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　　訂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計　　天，假　　舉辦　　演出。

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蓋章

地　　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